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昕暉

電話：02-7736-5600

電子信箱：shinyeh202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20073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天宮文教基金會來函、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及申請書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行天宮文教基金會）「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相關資料（如附件），請協助轉知公告所轄屬各公私立國、高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天宮文教基金會112年7月21日（112）行教字第0016號函。
- 二、旨揭辦法受理收件至112年9月30日截止（郵戳為憑）；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請參閱行該基金會網站：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教育志業/資優學生長期培育（<http://www.ht.org.tw/religion177.htm>）。
- 三、申請者務必填寫電子表單及下載書面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郵寄回傳，以完成申請程序。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聯絡人：張先生，電話：02-25671688轉127、112）。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